

汉中市 2023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我市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665,791 万元，其中：市级安排 493,470 万元（含开发区和兴汉新区，下同）；补助县区 2,172,321 万元。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3 年全市税收返还收入 88,972 万元，市级安排 26,258 万元，补助县区 62,71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453,325 万元，市级安排 438,463 万元，补助县区 2,014,86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3,494 万元，市级安排 28,750 万元，补助县区 94,744 万元。

上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均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编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338,590 万元，主要是按照《汉中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规定，对汉台区、南郑区、开发区和兴汉新区等

缴纳市级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转移支付。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 2023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3,665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2,21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41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9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按出国境计划和出国境人次进行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497 万元，比去年减少 8 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71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3 万元，主要是我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充分利用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市财政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聚焦难点、精准突破，绩效管理
水平大幅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
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建立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并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
条的各个环节，进行常态业务培训和重点时段业务指导，对
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帮，进一步推动全市预算绩效
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三是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实现了部门整
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目标审核通过后，方可
列入年初预算。选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专家
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四是增强
绩效工作合力。一方面积极争取人大及各行业部门支持，将
绩效管理动态与部门预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进行监督。另一
方面加强与审计部门协调配合，以财审联动的形式，在全社
会形成“重绩效、讲绩效、抓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